

债券简称：20 南钢 01

债券代码：163307



南京钢铁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19号”文核准，南京钢联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20 南钢 01”或“本期债券”），20 南钢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20%，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20 南钢 01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南钢 01，代码为 163307。目前存续 8.00 亿元。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重大事项

根据南京钢联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20 南钢 01”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拟将不低于 70% 资金专项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项目收购与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剩余不超过 30% 用于公司日常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一带一路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一带一路相关用途。如发生上述调整，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规划，拟对募集资金中用于“一带一路”相关 5.6 亿元的用途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1、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收购马来西亚 DS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简称“甘泉控股”）100% 股权项目”，置换项目已投入银行贷款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

2、不超过 3.1 亿元用于向“一带一路”国家采购铁矿石等生产用原材料。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拟用于补充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

调整后：

1、本期债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用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收购马来西亚 DS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简称“甘泉控股”）100%股权项目”，置换项目已投入银行贷款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

2、不超过 4.6 亿元用于向“一带一路”国家采购铁矿石等生产用原材料。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拟用于补充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6.5 亿元，其中 1 亿元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借款，3.1 亿元用于进口“一带一路”国家的铁矿石，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中剩余 1.5 亿元，拟由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借款调整为用于向“一带一路”国家采购铁矿石等生产用原材料，仍用于“一带一路”相关用途。上述调整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公司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 20 南钢 01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 南钢 0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 日